2024年巫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

验收情况公示

巫山县大溪乡友华果蔬集散中心项目已于2025年2月18日经项目验收组人员验收合格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：2025年2月19日—2025年2月27日，公示期间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县商务委反映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通讯地址：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中路427号；联系人：杨红梅，电话：15223666136。

附件：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公示名单

巫山县商务委员会

2025年2月19日

附件

巫山县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

验收公示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业主 | 拟补助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 建设地点 |
| 1 | 大溪乡友华果蔬集散中心项目 | 巫山县友华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| 42 | 大溪乡大溪村8组 |